

PDF Eraser Free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二次理、監事會會議資料

壹、時間：99年3月10日（星期三）下午5時整

貳、地點：聖三處女蟬海鮮餐廳

參、出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肆、主席：理事長傅 道

記錄：李 忠

伍、主席報告：

富有公司報告：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提請 追認本重劃區開發總費用委由富有公司或指定之人士籌措墊支，其中富有公司指定之出資人名冊與出資總額案。

說明：

- 一、依據重劃會章程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本會 97 年 4 月 25 日第二次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
- 三、本重劃會截至目前為止由理事長代表重劃會與各出資人及富有公司簽訂之「共同投資契約書」之出資人名冊及出資總額說明如下：

出資人	出資總額 (單位:新台幣)	說明
興人壽保險(股)公司	10 億元	第六次理、監事會已追認
紀 枝	19.2 億元	第六、九次理、監事會已追認
傳 道	3.3 億元	第九次理、監事會已追認
連 汎	6.5 億元	第九次理、監事會已追認
富土地開發(股)公司	12 億元	第十次理、監事會已追認
林 民	3 億元	本次理、監事會新增
張 能	2 億元	本次理、監事會新增
吳 裕	2 億元	本次理、監事會新增
合計	58 億元	

辦法：擬按上述說明三，追認本重劃會由理事長代表重劃會與富有公司簽訂之「共同投資契約書」之出資人名冊及出資總額。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案由二：提請 修正本重劃區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土地改良物補償數額之查定成果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理事會審議辦理。
- 二、第一、二、三、四期部分土地改良物之補償對象及補償數額經複估後有不符實際或漏估情形。
- 三、第一期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乃經第三次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公告金額為 904,534,550 元整，經第四次、第七次、第八次、第九次、第十次理監事會及本次理監事會議修正後金額合計為 889,518,590 元；第二期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乃經第四次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公告金額為 932,695,721 元整，經第七次、第八次、第九次、第十次及本次理監事會修正後金額合計為 923,308,935 元；第三期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經第七次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公告金額為 110,098,624 元整，經第八次、第九次、第十次及本次理監事會議修正後金額合計為 109,479,129 元；第四期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經第十次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公告金額為 60,304,181 元整，經本次理監事會議修正後金額合計為

60,299,784 元；第三期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遷移費清冊經第七次理監事會決議通過公告金額為 1,998,800 元整，經第八次及本次理監事會議修正後金額不變，僅修正部分廠商名稱。

四、附第一期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動清冊、第二期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動清冊、第三期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動清冊、第四期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動清冊、第三期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遷移費異動清冊各乙份。

辦法：擬依說明四所附第一期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動清冊、第二期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動清冊、第三期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動清冊、第四期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動清冊、第三期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遷移費異動清冊辦理公告通知後據以發放補償。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提請 討論本重劃區老樹及黎明溝支線
改道案。

決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貴成富有公司擬
具嚴正聲明文件表達本會之立場，並應考量
適當之因應措施，以避免造成地主損害。

案由二：鄭理事 添建議沿五權西路北側之建物應
從優予以補償。

決議：主席裁示請富有公司在拆遷補償辦法相關規
定範圍內考量儘量予以從優補償。

捌、散會。

台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二次理、監事會簽到簿

一、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0 日 (星期三) 下午 5 時

二、地點：聖三處女蟬海鮮餐廳

三、出席理事人員：

張	吉	傅	道				
張	多	蔡	緜	傅	美	裕	連
記	枝	新	添	中	張	銘	
賴	城	栗				媚	

四、出席監事人員：

張	英	黃	毅	蔡	隆
---	---	---	---	---	---

五、其他出席單位：

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本 誌

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 凡